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O VAN CHUNG (中文名：陶文中、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5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DAO VAN CHUNG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DAO VAN CHUNG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1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3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04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07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09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11 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2 (3)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屬刑  
16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然被告係於  
17 本院113年9月30日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自無前開條例第47  
18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9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其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  
29 比較標準，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為輕，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而

01 應適用之。

02 (2)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  
04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  
07 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及  
08 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  
09 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  
10 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  
11 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  
12 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  
13 之情形，自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  
14 適用被告行為時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對被告較為有利。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就其所犯洗錢  
16 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坦承洗錢犯行，依上所述，被告不  
17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被告  
18 所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院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2 洗錢罪。

23 (三)共同正犯

24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  
27 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28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  
29 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  
30 1905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2.查被告雖未直接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施以

01 詐術，惟其駕車搭載車手領取贓款交付詐欺集團上游，主觀  
02 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足認  
03 被告與VU TIEN MANH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  
04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05 (四)罪數

- 06 1.被告犯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  
08 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
- 11 2.被告對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分別所犯各  
12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3 分論併罰。

#### 14 (五)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負責駕車搭載詐欺集團車手提領  
16 贓款，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  
17 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  
18 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  
19 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  
20 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  
21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賴育祺、  
22 廖川驍、王志強3人均經本院調解成立，且被告已分別先行  
23 賠償告訴人3人各新臺幣5,000元，履行期均尚未屆至，有本  
24 院113年10月28日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54  
25 頁），犯後態度尚佳，參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並  
26 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復斟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  
28 所受損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9 狀況（見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  
30 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犯行，時間接近，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

01 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  
02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03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04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05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  
06 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  
07 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如主文所示。

### 09 三、沒收

#### 10 (一)犯罪所得：

- 11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14 2.被告DAO VAN CHUNG自陳本案犯罪行為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  
15 (見金訴卷第94頁)且未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二)犯罪所用之物：

- 18 1.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20 2.查扣案車牌號碼BBK-3539號自用小客車1輛，係被告所有且  
21 用以搭載車手領取贓款所用之交通工具，此有車號查詢車籍  
22 資料、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27、233  
23 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且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於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30 告訴人匯款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  
31 詳詐欺集團提款車手，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提領時

01 間、地點提領款項後，交付詐欺集團上游，犯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被  
04 告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案「洗錢  
05 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上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且依卷內  
06 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07 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08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09 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2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偵查起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鄭雨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0455號

13 被 告 DAO VAN CHUNG (越南籍)

14 男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

15 年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7 區○○路000巷0號2樓之1(5號房)

18 (現羈押在法務部○○○○○○○○)

1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DAO VAN CHUNG與VU TIEN MANH (越南籍，所涉詐欺取財等  
24 罪嫌，由員警另行追查)、不詳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共同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26 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騙經過欄位所載  
27 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致王志  
28 強、賴育祺、廖川驍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  
29 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YUCE SRI WULAN (印尼

01 籍，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由員警報告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另案偵辦)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3 000000號帳戶(下稱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DAO VAN  
04 CHUNG再依VU TIEN MANH之指示，於民國113年6月3日，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詳詐欺集團提款車手  
06 自臺中抵達桃園，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  
07 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將得手款項回繳  
08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使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遭詐騙  
09 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10 二、案經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11 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DAO VAN CHU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DAO VAN CHUNG所有車輛，於113年6月3日，前揭車輛均由被告DAO VAN CHUNG本人駕駛之事實。 (2)證明被告DAO VAN CHUNG依其友人VU TIEN MANH之指示，於113年6月3日，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搭載不詳之人從臺中前往桃園，並於同日夜間，將該不詳之人載往嘉義，進而獲有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3)證明被告DAO VAN CHUNG將其與友人VU TIEN MAN H、上揭搭乘其車輛之不詳之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全數刪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因遭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證明	同上
4	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王志強、賴育祺、廖川驍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旋經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歷史查詢資料、過戶登記查詢資料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DAO VAN CHUNG所有車輛之事實。
6	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提款車手於113年6月3日，搭乘被告DAO VAN CHUNG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

01

		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7	被告DAO VAN CHUNG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DAO VAN CHUNG接獲員警通知到案說明後，與其友人VU TIEN MANH聯繫討論如何應對，並按討論結果向員警為不實說明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訊據被告DAO VAN CHUNG固坦認於113年6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不詳之人從臺中前往桃園，並於同日夜間將該不詳之人送往嘉義，進而獲有4,000元報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不知道當天載的人是詐欺集團成員，也不知道該人去超商領錢等語。惟查，被告自承於113年6月3日駕車搭載該不詳之人結束行程後，旋將手機內相關對話紀錄盡數刪除，而有湮滅事證之客觀情事，復於113年6月14日為警通知到場說明時，謊稱其於113年6月3日將車輛出借與友人，其並非該日之車輛駕駛等語，企圖脫免責任、誤導偵辦方向，且觀之被告手機內與其友人VU TIEN MANH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係於接受詢問前與其友人先行討論因應方式，始為相關不實陳述，足認被告有預先勾串供詞之情，復再量及被告駕車搭載之人確為詐欺集團提款車手，衡諸常情，提款車手為了避免日後遭到追查，如有搭車需求，多會採取分段、隨機叫車方式，而應無整日包車徒增遭指認之風險的可能，然本件提款車手於113年6月3日提領詐欺贓款之過程，卻係整日均搭乘被告駕駛之車輛，並無任何變換，是就前揭客觀情事以觀，足認被告否認為共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DAO VAN C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對於上揭犯行，與VU TIEN MANH、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1 犯。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均從一重依加  
02 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犯  
03 意個別，行為互異，被害人有別，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實  
04 施上開行為獲有4,000元之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李昭慶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王伊婷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王志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8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王志強聯繫，誣稱無法在被害人王志強之網路賣場下單交易，須依指示辦理始能完成網路交易所需之認證等語，致被害人王志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2時25分	2萬9,985元	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	113年6月3日12時28分至12時33分	桃園市○○區○○○○0000號統一超商	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1萬元（計8萬元）
2	賴育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賴育祺聯繫，誣稱無法在被害人賴育祺之網路賣場下單交易，須依指示辦理始能完成網路交易所需之認證等語，致被害人賴育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2時29分、同日12時30分	4萬9,986元、3萬9,123元		113年6月3日12時37分至12時40分	桃園市○○區○○○○0000號全家超商	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計6萬9,000元）
3	廖川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廖川驍聯繫，誣稱無法在被害人廖川驍之網路賣場下單交易，須依指示辦理始能完成網路交易所需之認證等語，致被害人廖川驍陷於錯誤，將其友人幸銘泰之姓名、生日、臺灣銀行帳戶帳號、手機號碼、簡訊驗證碼等個人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幸銘泰之前揭個人資料申用台灣Pay行動支付帳戶，並於右列時間匯款至YUCE SRI WULAN郵局帳戶	113年6月3日12時31分	3萬元				

10 附表一：

1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1	DAO VAN CH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2	DAO VAN CH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3	如附件起訴書 附表編號3	DAO VAN CHU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2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含SIM卡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 用小客車(廠牌：納智捷、 出廠年月：2015年1月)	1輛	含鑰匙